

股票代碼：5356



SIRTEC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RTEC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38號4樓

(台北凱撒大飯店-北京廳)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件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附件十二：解除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50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6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59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修正前).....	61
附錄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69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正前).....	73
附錄七：背書保證作業(修正前).....	77
附錄八：董事持股情形.....	81
伍、其他說明事項.....	82

壹、開會程序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 4 樓

(台北凱撒大飯店-北京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部分條文案。

(五)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部分條文案。

(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案。

(八)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30條及公司法第228條規定造具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謹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出具查核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3% 以下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337,768,449元，依章程規定計算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688,842元，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酬勞為新台幣4,800,000元，提撥比率占稅前淨利1.42%。
- 二、依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以下簡稱獲利），基於董事酬勞分派之合理性，董事會決議107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比照106年度占獲利比率1.42%辦理，總額為新台幣4,800,000元。決議金額較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新台幣10,133,053元減少新台幣5,333,053元，主要係因財務報告以占獲利比率的上限3%暫估認列，而實際分派為占獲利比率1.42%差異所致，此項差異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一〇八年度損益。
- 三、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執行發放作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茲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及第11~30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元，計新台幣206,080,000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四。
- 二、自一〇七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次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 三、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分配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茲依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函修正「公司法」條文規定辦理，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茲依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函修正「公司法」條文規定辦理，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茲依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函修正「公司法」條文規定辦理，爰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辦理，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辦理，爰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附件九。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辦理，爰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7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辦理，爰修訂「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9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因其業務需要，因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時，在其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50頁附件十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收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923,017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9,399,590 仟元減少 2,476,573 仟元，下降 26.35%。

（二）獲利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50,237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608,333 仟元減少 258,096 仟元，減少 42.43%。一〇七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4,244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468,370 仟元減少 304,126 仟元，下降 64.93%。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預估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計畫如下：

（一）電子事業處：

1. 光電產品-Touch Panel 公板：該項產品為觸控面板、大中型尺寸筆記型電腦螢幕及車用等消費性產品的觸控面板。
2. 數位電視盒電子控制面板及數位電視機盒生產製造：本公司為美商客戶重要供應商，今年將配合客戶經營策略持續合作。
3. 液晶電視測試組裝：韓國國際品牌測試組裝提供國內銷售。

（二）塑膠事業處：

本公司塑膠事業處主要以塑膠鋼模製作及其對應塑膠產品生產為主。

產品類別分為：

1. 車載市場：原廠汽車音響、空調儀表面板、汽車喇叭、車用中控鎖遙控器…，經營多年的汽車音響維持穩定生產，空調系列部品、中控鎖部品也已經順利接獲多款 HONDA、TOYOTA、VOLVO、AUDI、RENAULT 等車型訂單，除鞏固現有客戶與訂單外，近 3 年計畫持續增加汽車喇叭市場之擴充，且已與 ALPS 客戶洽談車用模具出口業務中。
2. 民生消費市場：網通數位電視盒、POS 系統條碼掃描槍、專業遊戲機組配件、紅酒儲存給酒器及鈦片加工。
 - A、網通數位電視盒及掃描槍已成為客戶之主力供應廠商，除供應中國系統廠外並外銷至泰國及墨西哥，此系列產品仍將是本公司塑膠製品之主力產品。
 - B、紅酒儲存給酒器除供一般消費者使用外，飯店市場亦是未來銷售潛力客源。
 - C、鈦片加工係客戶之重要供應廠商，屬新接單之產品，短期業務具成長動能。
3. 醫療設備市場：除一般民生專業耳溫槍、體溫計、血壓計…外，近幾年也持續與德國醫療檢測儀客戶 Eppendorf、美國 GE 醫療器材持續合作。

生產型態類別分為：

1. 模具鋼模設計與製造：一〇七年度共製造了 348 套，一〇八年度預估為 300 套，主要增加為汽車喇叭、醫療檢測設備產品及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模具為主。

2. 塑膠射出成型：單色/雙色/三色成型，未來生產主要著重於自動化生產整合規劃。
3. 塑膠二次加工：主要工藝包含塗裝/印刷/雷射雕刻…，當中塗裝工藝含括 UV/PU 機器手臂及 SPIN 塗裝線，塗裝設備能同時進行三次塗裝。
4. 電子基板加工：利用 SMT 設備進行電子基板加工，輔以 AOI、測試治具、XRF…設備控管驗證產品品質。因應電子產品組裝環境要求，增設多處對應之無塵室加工區。
5. 消費性電子組裝：觀音廠區、東莞光電廠及協勝廠陸續增設電子商品組裝線，主要產品為電視機、美容按摩器、紅酒器等各類結合塑膠、加工、電子等工藝之商品組裝。

未來塑膠事業處之發展，除積極鞏固現有核心客戶 Lexmark、Arris、ALPS…外，因新增光電工廠(主要設備 SMT)納入組織，所以今後業務發展擬在現有客戶塑膠製品服務基礎上新增電子 SMT 與組裝項目服務，以客製化、一條龍式生產與客戶緊密結合，創造長期合作基礎。另為配合模具工業 4.0 的趨勢整合，將逐步朝向精密模具及成型工廠的智能化製造發展。

(三) 不動產活化：

舊有三重廠將進行危老改建之規劃，並配合鄰近地區之都市更新計畫方案，將創造區段開發之最大效益。

展望一〇八年度，雖有主要客戶策略性變動，將對整體營收造成持續下降之影響，但在新客戶新業務挹助下，本公司營收衝擊將降至最低，電子及塑膠事業處除將秉持提昇經營績效，精實營運成本外，並積極了解市場脈動，掌握契機適時切入新產業新製程，東莞廠區也增設電子加工廠，從模具設計製造、射出成形、二次加工，電子加工、成品組裝等完整的加工製造鏈以滿足客戶一次採購的需求，並求公司穩定成長得以永續經營。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陳世偉



會計主管：林孝毓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邦昌

謝邦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模具、塑膠射出成型及電子產品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559,725 仟元，因全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面臨高度競爭，存貨庫存之管理日益重要，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著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評價，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依據銷售產品之分類是否適切、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驗證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銷售計劃之適當性。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控制權利及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部分客戶之產品認列收入條件較一般客戶複雜，致判定收入認列之存在性難度提高，其營業收入約占合併營業收入 23%，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或訂單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FRS 15 之規定實際達成。

其他事項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28,290	14	\$ 1,019,77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6,851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	-	830,608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五及十）	1,658,837	26	1,916,340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十及二七）	18,945	-	35,87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59,725	9	989,358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838,942	13	3,80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187,374	3	215,69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18,964	65	5,011,455	7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173,026	18	859,58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八）	686,300	11	643,848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及二八）	315,997	5	317,033	5
1780	無形資產	22,570	-	30,0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4,393	-	11,18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4,95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65,767	1	63,8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83,004	35	1,925,531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01,968	100	\$ 6,936,98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 769,058	12	\$ 1,100,318	16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94,813	5	209,77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8,156	1	54,4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3,535	-	33,7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5,562	18	1,398,258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39,299	8	460,102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9,191	-	21,0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87	-	1,3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0,077	8	482,485	7
2XXX	負債總計	1,705,639	26	1,880,743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400	16	1,288,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361,135	6	356,52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7,221	13	810,38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482	2	80,8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3,432	38	2,647,968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58,135	53	3,539,200	51
3400	其他權益	(162,885)	(3)	(127,482)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686,785	72	5,056,243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109,544	2	-	-
3XXX	權益總計	4,796,329	74	5,056,243	7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501,968	100	\$ 6,936,9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陳世偉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923,017	100	\$ 9,399,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u>6,278,226</u>	<u>91</u>	<u>8,299,463</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644,791</u>	<u>9</u>	<u>1,100,127</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60,413	2	163,135	2
6200	管理費用	263,327	4	314,73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9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6,67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5,465</u>	<u>6</u>	<u>477,873</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99,326</u>	<u>3</u>	<u>622,25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89,417	1	93,1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567	1	(94,050)	(1)
7050	財務成本	(386)	-	(25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20,687)</u>	<u>-</u>	<u>(12,77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0,911</u>	<u>2</u>	<u>(13,921)</u>	<u>-</u>
7900	稅前淨利	350,237	5	608,33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85,993</u>	<u>3</u>	<u>139,963</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64,244</u>	<u>2</u>	<u>468,37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1,109	-	\$ 6,8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200)	-	(1,164)	-
8310		<u>909</u>	-	<u>5,683</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167)	-	(168,767)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9,841)	-	<u>1,695</u>	-
8360		<u>(37,008)</u>	-	<u>(167,072)</u>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稅後淨額）	<u>(36,099)</u>	-	<u>(161,389)</u>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8,145</u>	<u>2</u>	<u>\$ 306,981</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2,186	2	\$ 468,37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7,942)	-	-	-
8600		<u>\$ 164,244</u>	<u>2</u>	<u>\$ 468,370</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9,346	2	\$ 306,98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01)	-	-	-
8700		<u>\$ 128,145</u>	<u>2</u>	<u>\$ 306,981</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43</u>		<u>\$ 3.64</u>	
9850	稀 釋	<u>\$ 1.43</u>		<u>\$ 3.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自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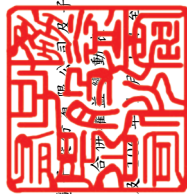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世偉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項	目	益
股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項	目	益
通	股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 1,288,000	\$ 356,525	\$ 754,010	\$ 84,084	\$ 2,742,253	\$ 39,631	\$ 41	\$ -	\$ -	\$ 5,264,462	\$ 5,264,462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6,374	-	(56,374)	-	-	-	-	-	-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515,200)	-	-	-	-	(515,200)	(515,200)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236)	3,236	-	-	-	-	-	-
D3 106 年度淨利	-	-	-	468,370	-	-	-	-	468,370	468,370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683	(168,767)	1,695	-	-	(161,389)	(161,38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8,000	810,384	80,848	2,647,968	(129,136)	1,654	-	-	5,056,243	5,056,24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3,440	-	(1,654)	-	-	1,786	1,786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288,000	810,384	80,848	2,651,408	(129,136)	-	-	-	5,058,029	5,058,02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6,837	-	(46,837)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6,634	(46,634)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57,600)	-	-	-	-	(257,600)	(257,600)
D1 107 年度淨利 (損)	-	-	-	172,186	-	-	-	-	172,186	164,244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09	(23,908)	-	(9,841)	(3,259)	(36,099)	(36,09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610	-	-	-	-	-	-	4,610	4,610
E3 現金減資	(257,600)	-	-	-	-	-	-	-	(257,600)	(257,60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20,745	120,74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0,400	\$ 361,135	\$ 857,221	\$ 2,473,432	(\$ 153,044)	\$ -	(\$ 9,841)	\$ 109,544	\$ 4,796,329	\$ 4,796,3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陳世偉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50,237	\$ 608,3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95,438	96,528
A20200	攤銷費用	11,339	17,8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676	(947)
A20900	財務成本	386	258
A21200	利息收入	(32,695)	(26,7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0,687	12,7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80)	(5,24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1,21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14	4,2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851)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41,368	351,0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944	70,861
A31200	存貨減少	420,362	67,3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319	339,972
A3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9	(16,55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31,260)	(65,8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036	(158,4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5)	3,4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77)	(1,6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4,007	1,308,4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679	22,7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6)	(3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471)	(136,7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1,829</u>	<u>1,194,0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36,62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46,877)	(401,0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069	18,46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476)	609,4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348)	(92,8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	6,7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29)	(31,3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	(4,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7,472)	68,8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7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7,600)	(515,200)
C04700	現金減資	(257,6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74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174)	(722,9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667)	(131,8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1,484)	408,2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9,774	611,5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8,290	\$ 1,019,7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陳世偉



會計主管：林孝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十一所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子公司－SIRTECINTERNATIONAL (BVI) CO., LTD.，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111,616 仟元，佔資產總額 49%。由於該公司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 SIRTECINTERNATIONAL (BVI)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 SIRTECINTERNATIONAL (BVI) CO., LTD.之財務報表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確認其財務報表已依照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之會計原則編製；並取得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明細表，覆核其計算及評估相關會計項目認列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控制權利及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部分客戶之產品認列收入條件較一般客戶複雜，致判定收入認列之存在性難度提高，其營業收入約占個體營業收入 28%，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或訂單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FRS 15 之規定實際達成。

其他事項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8,391	4	\$ 260,573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	-	1,19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五及九）	1,004,973	16	1,442,36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九及二五）	23,636	-	27,83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九及二五）	6,611	-	26,046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155,685	2	410,81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五）	46,281	1	35,7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75,577	23	2,204,617	3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055,668	64	4,047,235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六）	440,610	7	488,433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及二六）	315,997	5	317,033	5
1780	無形資產	20,700	1	27,6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4,393	-	11,13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1,21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五）	11,302	-	6,8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59,880	77	4,898,316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35,457	100	\$ 7,102,93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	\$ 403,544	6	\$ 443,11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543,586	9	877,627	12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6,273	1	108,76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3,625	1	46,4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567	-	88,23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8,595	17	1,564,205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39,299	9	460,102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19,191	-	21,0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87	-	1,3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0,077	9	482,485	7
2XXX	負債總計	1,648,672	26	2,046,690	29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400	16	1,288,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361,135	6	356,52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7,221	14	810,38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482	2	80,8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3,432	39	2,647,968	3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58,135	55	3,539,200	50
3400	其他權益	(162,885)	(3)	(127,482)	(2)
3XXX	權益總計	4,686,785	74	5,056,243	7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335,457	100	\$ 7,102,9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陳世偉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 5,723,598	100	\$ 9,380,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 十九及二五）	<u>5,349,359</u>	<u>93</u>	<u>8,769,599</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374,239</u>	<u>7</u>	<u>611,154</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 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9,267	1	73,344	1
6200	管理費用	97,236	2	128,38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9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19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5,742</u>	<u>3</u>	<u>201,728</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218,497</u>	<u>4</u>	<u>409,42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 二五）	51,342	1	64,1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九）	34,872	1	(18,21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386)	-	(2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十一）	<u>21,621</u>	<u>-</u>	<u>108,08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7,449</u>	<u>2</u>	<u>153,71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25,946	6	563,13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153,760</u>	<u>3</u>	<u>94,76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 172,186	3	\$ 468,370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09	-	6,8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200)	-	(1,164)	-
8310		909	-	5,6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908)	(1)	(168,767)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9,841)	-	1,695	-
8360		(33,749)	(1)	(167,07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稅後淨額)	(32,840)	(1)	(161,38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346	2	\$ 306,981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43		\$ 3.64	
9850	稀 釋	\$ 1.43		\$ 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自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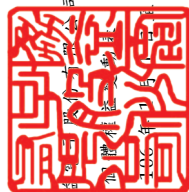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世偉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普 通 股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 1,288,000		\$ 356,525	\$ 754,010	\$ 84,084	\$ 2,742,253	\$ 39,63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64,462
B1	-	-	-	56,374	-	(56,374)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B5	-	-	-	-	-	(515,200)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515,200)
B17	-	-	-	-	(3,236)	3,236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D1	-	-	-	-	-	468,370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468,370
D3	-	-	-	-	-	5,683	(168,76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389)
Z1	1,288,000		356,525	810,384	80,848	2,647,968	1,65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5,056,243
A3	-	-	-	-	-	3,440	(1,65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6
A5	1,288,000		356,525	810,384	80,848	2,651,408	(129,13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5,058,029
B1	-	-	-	46,837	-	(46,837)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B3	-	-	-	-	46,634	(46,634)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B5	-	-	-	-	-	(257,600)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600)
D1	-	-	-	-	-	172,186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186
D3	-	-	-	-	-	909	(23,90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40)
C7	-	-	4,610	-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0
E3	(257,600)		-	-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600)
Z1	\$ 1,030,400		\$ 361,135	\$ 857,221	\$ 127,482	\$ 2,473,432	(\$ 153,04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86,7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陳世偉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5,946	\$ 563,1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0,800	54,633
A20200	攤銷費用	11,804	8,2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90	(1,565)
A20900	財務成本	386	258
A21200	利息收入	(5,712)	(1,4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1,621)	(108,0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92)	32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1,21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09	4,0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33,204	484,7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198	232,8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435	20,120
A31200	存貨減少	252,524	189,6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99)	7,506
A31990	其他資產減少	-	3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9,570)	(71,1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34,041)	(355,7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488)	(105,8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6,670)	(76,4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77)	(1,6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03,626	854,7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12	2,3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6)	(3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865)	(91,1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087	765,6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02)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33,7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4)	(19,8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	3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29)	(30,23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37	18,4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350)	103,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7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7,600)	(515,200)
C04700	現金減資	(257,6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4,919)	(722,93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2,182)	145,8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573	114,7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391	\$ 260,5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陳世偉



會計主管：林孝毓



附件四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96,896,926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3,440,10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300,337,02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08,5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01,245,592
加：本期淨利		172,186,8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218,68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403,6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20,810,0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2 元	(206,080,000)	(206,0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14,730,091

註：優先分配一〇七年度盈餘，次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陳世偉



會計主管：林孝毓



附件五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3%以下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u>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3%以下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正規定，1. 員工酬勞發給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可依據章程規定發給從屬公司員工。對員工獎勵面上採取，多一視同仁，並有更大彈性。爰擴及至控制公司員工，提供企業更大彈性。2. 明定公司有收買自己之已發行股份以支應員工酬勞之法律依據，並明定得於同一次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同時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已發行股份以支應之，毋庸召開二次董事會。 爰增列本條文部分內容。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六次省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六次省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依法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依法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修正規定，1. 條文內容皆採「通知描述，故刪除「公告」二字。2. 鑒於公司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等事由屬重大事項且涉及股東權益甚鉅，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爰一併納入規範。3. 規範之事由均屬重大事項，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除記載事由外，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另考量說明主要內容，可能資料甚多，爰明定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例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明定公司應將載有主要內容之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利股東依循網址進入網站查閱。 爰增修本條文部分內容。
第三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u> 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第三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修正規定，1. 將現行股東得以書面提出議案之規定，移至第二項規定，爰刪除第一項「以書面」之文字。2. 增訂公司善盡其社會責任之規定，如股東提案係為促使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3. 「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之規定移列至公司法第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第四款。 爰修訂本條文部分內容。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應將<u>候選人名單資料公告</u>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選任、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選任、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u>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選任、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條修正規定，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僅需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即可。至於「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者，鑒於是否當選，尚屬未定，實無必要要求提前檢附，況被提名人一旦當選，公司至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時，即知是否願任，爰刪除該等文件。 爰增修本條文部分內容。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u>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作業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作業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至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略) <u>無</u>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u>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u>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無 無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項，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項及第九項，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五、原第七項修正為第十項。
<u>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程序</u> <u>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應會簽相關單位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u> <u>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重大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u>	<u>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程序</u> <u>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應會簽相關單位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u> <u>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重大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u>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事會通過。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本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個別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執行單位為：不動產暨其他各項固定資產使用部門、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通過。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本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個別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執行單位為：不動產暨其他各項固定資產使用部門、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略） （第二項未修正，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四項至第五項未修正，略）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u>	第六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略） （第二項未修正，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四項至第五項未修正，略）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無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四、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

。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u>(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u> <u>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u> <u>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u>(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u> <u>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u> <u>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u> <u>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u> <u>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u> <u>件工作底稿。</u> <u>(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u> <u>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u> <u>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u> <u>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u> <u>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u> <u>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u> <u>事項。</u>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六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五、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六項第四款，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七條：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與時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u> <u>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u> <u>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u> <u>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u> <u>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u> <u>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u> <u>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u> <u>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u> <u>基金，不在此限。</u> <u>(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u> <u>讓。</u> <u>(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u> <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u> <u>上限金額。</u> <u>(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	第七條：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與時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u> <u>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u> <u>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u> <u>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u> <u>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u> <u>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u> <u>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u> <u>限。</u> <u>(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u> <u>讓。</u> <u>(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u> <u>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u> <u>限金額。</u> <u>(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u>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鑑於營建業者銷

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售自行興建完工商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
---	---	---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款子公司適用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略) 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款子公司適用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略) 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六、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七、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八、新增第七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未修正，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u>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未修正，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四項	一、第二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二項，以為明確。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

權資產，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u>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且未達四仟萬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	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應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且未達四仟萬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但交易金額達三仟萬元者，應提審計委員會，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u>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爰新增第四項第五款第四目，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五項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三、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五項第五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文字修正，以為明確。
---	---	---

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四項及本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應將前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無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四項及本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應將前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	
---	--	--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刪除</u>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九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本</u>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項至第八項未修正，略)	第九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u>，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項至第八項未修正，略)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修正子公司定義。
第十六條：施行日期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第十三次，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條：施行日期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第十三次，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九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如下所列： 一、凡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第二款未修正，略)	第四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如下所列： 一、凡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第二款未修正，略)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監督管理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第一項未修正，略)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項第二款未修正，略) (第三項未修正，略)	第十七條：監督管理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第一項未修正，略)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訂</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項第二款未修正，略) (第三項未修正，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本程序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一版訂立。 (第一次至第七次，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條：本程序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一版訂立。 (第一次至第七次，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貸放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前款之限制。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而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至於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計算之。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二條、貸放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而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至於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計算之。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略)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三條、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略)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六款文字。

第十五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略)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五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略) 無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第十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至第十一次省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第十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至第十一次省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略) 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第 四 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略) 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四項文字。
第 五 條：背書保證額度及核決權限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略)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 五 條：背書保證額度及核決權限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略)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七項文字。
第 八 條：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第一項未修正，略)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第 八 條：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第一項未修正，略)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
第 十三 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略)	第 十三 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略)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至第九次省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至第九次省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自軍先生	和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民賢先生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先生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許介立先生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AcBel (USA) Polytech Inc. 董事 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 董事 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AcBel Polytech (UK) Limited 董事 AcBel Polytech Japan Inc. 董事 康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

(修正前)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RTEC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9.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0.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11.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2.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有關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及對象須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計貳佰肆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

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另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如有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 十六 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查核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數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若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於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或決策所衍生不可預測之風險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擴充、資本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20%。

第三十二條：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應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自軍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依法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或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六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以外之其他議案或修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一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二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三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依持有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分，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董事之選舉，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應有其他股東附議，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自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選任、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之選舉權，各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一張選票內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3.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選票未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填明者。
 5.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八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3.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 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第 十一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二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

第一條：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作業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核決權限表（如附表）簽核後，始得為之。但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金額每筆達三仟萬元以上另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評估報告。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依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辦理。子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依子公司章程辦理。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應會簽相關單位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重大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本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個別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執行單位為：不動產暨其他各項固定資產使用部門、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六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與時限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款子公司適用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應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且未達四仟萬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交易金額達三仟萬元者，應提審計委員

會，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四項及本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應將前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九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修正及執行，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所載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施行日期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訂本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第三條：定義

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而其目的在於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其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其他非屬「以交易為目的」者即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第四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如下所列：

- 一、凡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之一：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五條：授權額度

- 一、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並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訂定其授權額度。
- 二、從事以避險性（即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公告營收總額 50%，須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交易契約總額上限

因從事以避險性（即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此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單筆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公告營收總額 25%，且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公告營收總額 50%。

第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當業務直屬經理人的權責如下：

- 一、管理報表格式之訂定及董事長所訂全公司授權額度之控管。
- 二、風險評估模式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

三、交易員任免之核決及交易部門，交易員授權額度之調控。

前項業務直屬經理人之職稱及任免，由總經理提報董事長核可後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部門交易員之職責如下：

一、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直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二、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即時提供。

前項交易部門交易員之組織、職稱及人員任免，由第七條所稱之經理人訂定之。

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後臺作業部門人員之權責如下：

一、交易相對人的簽約、開戶作業之辦理及覆核。

二、覆核交易部門出具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

三、交易有關之交割及結算作業。

前項後臺作業部門人員之組織、職稱及人員任免，由第七條所稱之經理人訂定之。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每月 5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

第四章 會計處理原則

第十一條：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入帳，並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揭露（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暨合併報告）。

第五章 內部控制

第十二條：人員規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交易（發生）與確認、結算（交割）應由不同部門分別負責，且人員亦不得相互兼任。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三條：績效評估

依交易策略別、交易員別、商品種類別、部門別及全公司總交易狀況同時進行績效評估。

第十四條：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應依據各交易部門所提示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統計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明細、交易部位之名目金額、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狀況並製表呈閱。

第十五條：交易契約損失平倉

從事避險性（即以非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因此於每月之評估時，若是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或全數有效契約損失總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時，必須於交易時間二日內立即平倉停損，立即專案簽報，並將損失金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範圍及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須為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交易市場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金融產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如遠匯)，而交易對象(金融機構)必須有足夠的資訊及隨時可在相關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管理：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並以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無虞為考量前提。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每月向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經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若因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須每月至少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檢視是否達到第十五條之契約損失金額，以評估是否提前做成沖銷交易。

第十七條：監督管理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應做成必要之討論。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或所持部位損失金額達第十五條應停損之標準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六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八條：內部稽核的目的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瞭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第十九條：稽核人員職責如下：

- 一、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 二、不定期的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 三、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程序。
- 四、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 五、了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 六、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第二十條：覆核範圍

包括衍生性商品開戶與帳戶管理、交易循環、保證金管理、結算交割作業管理、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薪工循環、會計作業、財務作業之查核。

第二十一條：稽核作業之執行與查核報告之製作

- 一、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 二、內部稽核人員每次查閱完畢後，應製作查核報告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高階主管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該程序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修正及執行，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所載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本程序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一版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年四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作業處理程序係依據公司法及金管會證期局之有關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放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而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至於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計算之。

第二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人填具貸款請求函。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由執行單位先初步接洽並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相關部門應核查額度及對借款人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擬具徵信報告，但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各子公司，免執行徵信與建立風險評估資料。
- (四)經分析屬可行者，由執行單位簽報總經理轉呈董事長核簽，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財務部開立支票交與借款人簽收或匯款予借款人。
-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各子公司，免執行徵信與建立風險評估資料。

三、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由執行單位評估貸與對象是否須提供擔保品，並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同意，最後由董事會決定債務人是否須提供擔保品，但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各子公司，免執行擔保品擔保與權利設定作業。
- (二)對於應提供擔保品之債務人，應取得之擔保本票（成數由董事會決定），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三條之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必須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需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於每月七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執行單位彙總備查。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為限(含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本公司對資金貸與單一對象限額及總額如下：

	資金貸與單一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之總額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單一公司限額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各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計息方式：

1. 利息依照合約所議定利率計算利息，得參考當時台灣銀行基準放款利率為限。
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合約有特別約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但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貸放期限：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對於第二條所規範之每筆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於借貸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得提前還款，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辦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與其他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但若原借款期間到期，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展延。

第七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八條、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 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款合同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辦理展延，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呈請主管檢驗無誤後，送請財務部門簽收保管。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三條規定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前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修正及執行，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中所載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便於管理對外背書及保證作業，特訂定本作業以茲遵循。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時，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

第三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

本作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所稱之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合併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核決權限

一、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詳見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由董事會核定額度。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且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其互為背書保證前依第五條第一項辦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款之限制，依第五條第一項辦理，並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背書保證對象及內容，於董事會決議之背書保證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執行。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財務單位除應每月

取得該公司財務報表並應按季評估該被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將其評估結果做成書面報告，提交簽呈呈總經理核決。若經評估有重大信用風險存在，且欲繼續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長核准後，送審計委員會同意，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改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六、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準備評估記錄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金額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長核准後，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註銷時，須以簽呈方式提報董事長核准。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三、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本公司規定限額以內。

第六條之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背書保證時，必須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需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於每月七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執行單位彙總備查。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 七 條：建立備查簿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董事會通過及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與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 八 條：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 九 條：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製成人員名冊，且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變更時亦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十 條：後續追蹤作業及財務報表揭露

一、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二、財務部門負責追蹤考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二 條：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三 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前項及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修正及執行，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中所載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四 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 第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含對子公司)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第二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含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第三條：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四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五條：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及總額，不受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之第三條及第四條限制，但受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之第一條及第二條限制。

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附錄八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1. 依第2條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8,000,000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開始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0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103,040,000股，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自軍	3,036,528	2.95%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3,221,600	3.13%
董事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民賢	1,841,200	1.79%
董事	黃詠倫	0	0%
獨立董事	謝邦昌	0	0%
獨立董事	董俊毅	0	0%
獨立董事	許介立	0	0%
合計		8,099,328	7.87%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08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